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89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8月15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9月4日(102)全聯醫總峰字第1524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1000

副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 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廖子涵(02)27065866轉2618

電子信箱：A110547@nhi.gov.tw

102.8.30
收文第A1841號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336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8月15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
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吳代表福枝、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政賢、何代表語
、林代表啟滄、施代表純全、孫代表茂峰、張代表棟鑾、張代表繼憲、陳代表
志超、陳代表福展、陳代表憲法、曹代表永昌、彭代表堅陶、黃代表林煌、黃
代表祖源、黃代表偉堯、黃代表福祥、詹代表永兆、劉代表德才、潘代表延健
、蔡代表三郎、蔡代表淑鈴、蔡代表魯、鄭代表耀明、錢代表慶文、謝代表明
輝（代表按姓氏筆畫排列）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財務組、本署承保
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訴專線

署長黃三桂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15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代表惠玄	王惠玄	彭代表堅陶	彭堅陶
朱代表日僑	蘇芸蒂 ^(代)	黃代表林煌	曾彥閔 ^(代)
吳代表福枝	吳福枝	黃代表祖源	黃祖源
巫代表雲光	巫雲光	黃代表偉堯	請假
李代表政賢	李政賢	黃代表福祥	黃福祥
何代表語	何語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林代表啟滄	請假	劉代表德才	劉德才
施代表純全	施純全	潘代表延健	潘延健
孫代表茂峰	孫茂峰	蔡代表三郎	蔡三郎
張代表棟鑾	請假	蔡代表淑鈴	蔡淑鈴
張代表繼憲	張繼憲	蔡代表魯	請假
陳代表志超	陳志超	鄭代表耀明	鄭耀明
陳代表福展	陳福展	錢代表慶文	請假
陳代表憲法	蔡淑貞 ^(代)	謝代表明輝	莊興堅 ^(代)
曹代表永昌	曹永昌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會	林宜靜、黃偉益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賴宛而
本署臺北業務組	王文君、馮震華、陳淑華
本署北區業務組	倪意梅
本署中區業務組	程千花

本署南區業務組	唐文璇
本署高屏業務組	李金秀
本署東區業務組	張瑋玳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王本仁、潘尹婷
本署資訊組	姜義國
本署企劃組	李碩展
本署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張溫溫、王淑華、 洪于淇、張桂津、楊耿如、 鄭正義

主席：蔡主秘淑鈴

紀錄：廖子涵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2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度第2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一、未來每年年底請本署就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分布概況做分析報告。

二、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2年第1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102年第1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分區		
台北	0.86863257	0.91186214
北區	0.84930582	0.90422134
中區	0.82902344	0.88539543

南區.	0.91868994	0.94950636
高屏	0.89414742	0.93334733
東區	1.31425995	1.20000000
全區	0.87350454	0.91751199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提高本署全球資訊網「看診時段」資訊正確性乙案。

決定: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輔導會員於9月底前更新相關資訊,並務必於看診時段異動時,主動即時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維護相關資訊,自102年10月1日起,倘經本署查明或接獲民眾反映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段資訊不正確,分區業務組將輔導限期改善。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素。

決定:

- 一、部分指標有未合時宜者,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修訂意見。
- 二、另有關整體性之醫療品質資訊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請增列各分區統計佳,俾呈現不同監測面向。
- 三、衛生福利部函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之醫療品質資訊項目與各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應全部一致,或僅就公開辦法與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相同者之名稱應一致,請醫審及藥材組再予確認。
- 四、本修訂案亦將提至本季之醫院、西醫基層及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報告,請醫審提供「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全)與「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之醫療品質資訊項目對照表,使會上代表更了解本議案。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略)。

陸、散會:下午3時27分